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狮南路519
号明泽丽湾2栋1501、1502、1504号



主办券商

联储证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2024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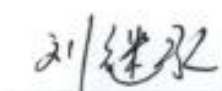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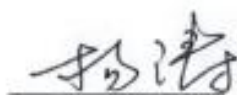
徐维烈



刘继承



李子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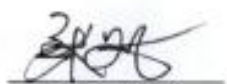


杨涛



杨锐

全体监事签名：



张业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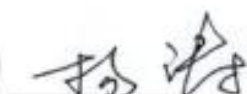


林双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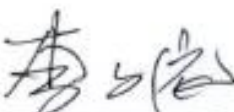


袁庆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涛



李子依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四、特殊投资条款	12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六、有关声明	13
七、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合缘生物、挂牌公司、甲方	指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合缘生物
证券代码	836580
主办券商	联储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肥料制造(C262)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C2625)
主营业务	农用微生物制品及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 销售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8,737,559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5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0,792,559
发行价格(元)	4.00
募集资金(元)	8,220,000.00
募集现金(元)	8,2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彭君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0	6,000,000.00	现金
2	余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00,000.00	现金
3	张业成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240,000.00	现金
4	左建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240,000.00	现金
5	李子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200,000.00	现金
6	姚皓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00,000.00	现金
7	王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00,000.00	现金
8	周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	140,000.00	现金
9	杨欣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	140,000.00	现金
10	唐俊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	140,000.00	现金
11	熊华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120,000.00	现金

12	刘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00	现金
13	李道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00	现金
14	胡雄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55,000	8,22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不超过 3,11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46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2,05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20,000.00 元。

本次发行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原计划 12,46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变更为本次实际募集的 8,22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补充。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明细用途	调整前拟投入金额（元）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元）
购买原材料	9,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经营性费用	1,460,000.00	1,220,000.00
合计	12,460,000.00	8,220,000.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彭君羊	1,500,000	0	0	0
2	余娜	100,000	0	0	0
3	张业成	60,000	45,000	45,000	0

4	左建群	60,000	0	0	0
5	李子依	50,000	37,500	37,500	0
6	姚皓	50,000	0	0	0
7	王林	50,000	0	0	0
8	周莉	35,000	0	0	0
9	杨欣悦	35,000	0	0	0
10	唐俊俏	35,000	0	0	0
11	熊华朝	30,000	0	0	0
12	刘阳	20,000	0	0	0
13	李道龙	20,000	0	0	0
14	胡雄	10,000	0	0	0
合计		2,055,000	82,500	82,5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李子依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业成为公司监事，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江夏区支行

银行账号：20342011500100000215261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实际认购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维烈	21,073,197	43.2381%	15,804,898
2	倪如宝	3,633,099	7.4544%	1,841,480

3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6,499	5.9636%	0
4	江西中科萍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6,499	5.9636%	0
5	南昌中科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6,499	5.9636%	0
6	龙洋	2,906,499	5.9636%	0
7	宜兴市中科官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79,867	4.4727%	0
8	梅芳	2,065,400	4.2378%	0
9	刘继承	1,600,000	3.2829%	1,200,000
10	唐梦华	1,200,000	2.4622%	0
合计		43,377,559	89.0025%	18,846,37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维烈	21,073,197	41.4887%	15,804,898
2	倪如宝	3,633,099	7.1528%	1,841,480
3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6,499	5.7223%	0
4	江西中科萍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6,499	5.7223%	0
5	南昌中科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6,499	5.7223%	0
6	龙洋	2,906,499	5.7223%	0
7	宜兴市中科官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79,867	4.2917%	0
8	梅芳	2,065,400	4.0663%	0
9	刘继承	1,600,000	3.1501%	1,200,000
10	彭君羊	1,500,000	2.9532%	0
合计		43,677,559	85.9920%	18,846,378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依据 2023 年 10 月 10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33,699	15.0473%	7,333,699	14.43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5,687	0.6067%	323,187	0.6363%
	3、核心员工	0	0%	445,000	0.8761%
	4、其它	20,549,732	42.1641%	22,049,732	43.4113%
	合计	28,179,118	57.8181%	30,151,618	59.362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04,898	32.4286%	15,804,898	31.116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7,063	1.2045%	669,563	1.318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166,480	8.5488%	4,166,480	8.2029%
	合计	20,558,441	42.1819%	20,640,941	40.6377%
总股本		48,737,559	100%	50,792,559	100%

注：发行前持股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的持股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7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5名。本次拟发行对象为14名自然人（其中2名为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7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货币资金增加，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徐维烈持有公司股份 21,073,1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2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梅芳持有 2,065,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4%，梅芳与徐维烈为夫妻，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47.48%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徐维烈持有公司股份 21,073,1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4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梅芳持有 2,065,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7%，梅芳与徐维烈为夫妻，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45.56%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余娜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969%
2	张业成	监事会主席	20,000	0.0410%	80,000	0.1575%
3	左建群	核心员工	0	0%	60,000	0.1181%
4	李子依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	0.1026%	100,000	0.1969%
5	姚皓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984%
6	王林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984%
7	周莉	核心员工	0	0%	35,000	0.0689%
8	杨欣悦	核心员工	0	0%	35,000	0.0689%
9	唐俊俏	核心员工	0	0%	35,000	0.0689%
10	熊华朝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591%

11	刘阳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394%
12	李道龙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394%
13	胡雄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97%
14	徐维烈	董事长	21,073,197	43.2381%	21,073,197	41.4887%
15	杨锐	董事	0	0%	0	0%
16	杨涛	董事、总经理	762,750	1.5650%	762,750	1.5017%
17	刘继承	董事	1,600,000	3.2829%	1,600,000	3.1501%
18	袁庆丰	职工监事	50,000	0.1026%	50,000	0.0984%
19	林双木	监事	0	0%	0	0%
合计			23,555,947	48.3322%	24,110,947	47.469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4	3.39	3.41
资产负债率	14.21%	21.11%	20.3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维烈 梅芳

2024年6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 
徐维烈

2024年6月25日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暨部分发行对象变更认购数量的公告；
- （六）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